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23号

申请人：杨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卢卫医罚〔2025〕1号）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并听取申请人的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5万元决定，依法减轻处罚；2. 确认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存在“瑕疵”，立即补正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因在村内家中提供医疗服务，被县卫健委以无证行医为由作出行政处罚，内容包括停止执业、没收药品器械及违法所得724.4元，并罚款5万元。申请人认为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（时间短、收入少、未造成伤害），且首次违法后立即停止执业并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交申辩材料，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减轻处罚条件；罚款5万元与违法情节显著失衡，违反“过罚相当”原则；处罚决定书存在形式瑕疵，如当事人称谓不统一、未注明交款账号、裁量标准引用不明确等。综上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或变更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其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24年11月18日，被申请人接群众举报后当日立案，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申请人在家中设立行医场所，无法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其持有的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注册地址为X村卫生室，与行医地点不符。现场提取2024年11月3日至13日期间为6人开具的8张处方，金额共计724.4元，同时封存药品、医疗废物并拍照取证，依法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。经查询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，未发现其此前因无证行医被处罚记录，案件于12月3日调查终结。

申请人提出的减轻处罚理由不成立。其称因村卫生室西药配备不足，为服务村民在自家存放常用药并利用下班时间看诊，且认为符合减轻处罚条件。被申请人复核发现，X村卫生室不存在备药不足问题，2023年4月申请人在家行医曾引发纠纷并经卫生院调解，两名村民证实其经常在家看病，故其行为并非初次违法，不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减轻处罚情形。

本案法律适用正确，处罚适当。申请人的行为违反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医师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依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，未取得许可证擅自执业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，处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。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

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其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，按最低五倍标准作出罚款 5 万元，同时没收违法所得、药品器械并责令停止执业，符合过罚相当原则。

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其他理由：其称“违法行为显著轻微”不成立，现场环境简陋无消毒急救设施，自述 2024 年 5 月起在家行医，村民证实长期看病，危害公共卫生安全；“配合调查、签收文书”是法定义务，非减轻处罚依据；“首次违法”与事实不符，此前已有纠纷记录；“多点执业”误解无法律依据，乡村医生应在注册的村卫生室执业，家中场所非合法医疗机构；文书表述瑕疵不影响事实认定和程序合法，裁量标准为现行有效，罚款缴纳方式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无需提供账号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卫医罚〔2025〕1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，处罚幅度符合规定。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原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持有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，注册地址为卢氏县 X 乡 X 村卫生室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

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13 日期间，申请人在其家中设立行医场所，为金某等 6 人开具 8 张处方，违法所得 724.4 元。11 月 18 日，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接群众举报，称申请人杨某在卢氏县 X 乡 X 村 X 组家中非法行医。当日，被申请人立案调查，现场检查提取了处方、照片、《现场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，并对药品、医疗器械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，国

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显示申请人无非法行医黑名单记录。2025年1月10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申请人于1月17日提出陈述申辩，称因村卫生室西药供应不足，为方便群众在自家备药看诊，认为符合减轻处罚条件。被申请人复核发现，村卫生室不存在备药不足问题，且申请人曾于2023年4月在家行医引发纠纷，卫生院调解处理过，故不符合首次违法情形，维持拟处罚内容。2025年2月1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卢卫医罚〔2025〕1号），处责令停止执业、没收药品器械及违法所得724.4元、罚款5万元。申请人不服，于3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年版）》为现行有效裁量依据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：“举办医疗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：（一）有符合规定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（二）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、设施、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；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：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杨某虽持有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》，但其执业地点为X村卫生室，其在未取

得上述许可及证书的情况下，于家中设立行医场所开展诊疗活动，自2024年11月3日至13日为6人开具8张处方，违法所得724.4元。被申请人提供的处方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，形成完整证据链，足以证明申请人未取得合法资质擅自执业的违法事实，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二、申请人提出的减轻处罚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申请人主张其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条件，理由不成立。其一，申请人称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”，但申请人在家中执业无消毒、急救设施，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隐患，扰乱医疗市场秩序，不符合“情节显著轻微”情形。其二，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乡村医生须在注册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，申请人擅自变更执业地点至家中，不属于“多点执业”，其对法律的误解不构成减轻处罚理由。其三，申请人“配合调查、签收文书”系法定义务，非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主动消除危害后果、受他人胁迫违法等减轻情节，故减轻处罚请求无依据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幅度符合裁量标准。根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

九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，一般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为五倍至八倍罚款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按最低五倍标准（1万元×5倍=5万元）作出罚款决定，符合法律规定及裁量规则，且申请人违法行为存在持续时间（至少10天）、多次诊疗行为等情节，处罚幅度合理，未违反“过罚相当”原则。

四、申请人提出的处罚决定书“形式瑕疵”不影响实体决定合法性。申请人提出的称谓表述不统一、“本机关拟对你作出”用语不当等问题，属于文书制作不规范，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；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系现行有效标准，被申请人引用正确；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，罚款缴纳仅需指定银行，未要求提供账号，故相关“瑕疵”均非法定程序违法或实体错误，不构成撤销或变更处罚决定的理由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卫医罚〔2025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卢卫医罚〔2025〕1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5月30日